

**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
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
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中心支行**

咸中法〔2023〕27号

**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
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咸宁市财政局、
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、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
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《咸宁市
破产重整、和解企业信用修复办法》的通知**

咸宁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完善破产重整、和解程序配套措施，发挥破产重整、和解制度在市场主体拯救中的重要作

用，鼓励企业重塑良好信用、健康良性发展，制定了《咸宁市破产重整、和解企业信用修复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。



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



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中国人民银行咸宁市中心支行

2023年7月11日